附件1

2025年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引流

阶梯式补助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开展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的工作部署，实施文旅经济“融百业超万亿”的行动，激发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撬动市场的内动力，挖潜存量，提速增量，促进旅游人次、旅游消费双增长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立项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《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》，自治区主要领导在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2025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5年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引流阶梯式补助办法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参与对象及参与原则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全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

（二）参与原则

1.自愿申报参与。

2.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。

3.主动接受监督。

五、参与条件

（一）上规入统且有首道门票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（按国家A级旅游景区名单申报）。

（二）有独立的财务、门禁（匣机）和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。

（三）参照2024年度景区游客接待量，预计2025年度游客接待量达到30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景区并提供2025年度游客接待量预计数。

六、报名时间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景区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再逐级报送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：

1.国家A级旅游景区名称。

2.2024年游客接待量、旅游总收入、首道门票收入。

3.符合第五项申报条件的承诺书。

七、参与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参与权利。自愿申报且符合条件，即可参与奖励的审核认定。

（二）参与义务。需按月上报景区门票销售数据、闸机和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数据，按季度填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数据填报系统，配合做好相关材料核实认定工作。

八、不得参与的情况

（一）近两年未填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数据填报系统的景区。

（二）参与2024年“冬春游广西”景区门票半价优惠活动未完成整改的景区。

（三）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整改尚未完成的景区。

九、奖励审核认定流程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审核认定时间为2026年一季度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审核认定采取逐级推荐方式进行，即景区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再逐级推荐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申报材料包含：

1.推荐申报请示文件。

2.上规入统证明。

3.首道门票证明文件（当地政府或物价部门文件）。

4.2025年度景区接待总人数、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数据报表。

5.完税证明。

6.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。

7.景区具备独立财务系统，所有景区首道门票出入口安装有监控系统和闸机的承诺函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对2025年度游客接待量、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同比2024年实现增长目标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给予奖励，设基础奖和激励奖。基础奖与激励奖可叠加。激励奖以最高档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一）基础奖

2025年度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3.3%（含）以上，且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11.3%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40万元。

（二）激励奖

1.第一档：2025年度景区游客接待量达30（含）—60万人次的景区。

（1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7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5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15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5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（2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6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6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120万元。

2.第二档：2025年度景区游客接待量60（含）—100万人次的景区。

（1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7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7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15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7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140万元。

（2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0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0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3.第三档：2025年度游客接待量100（含）—150万人次以下的景区。

（1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7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10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15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10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（2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45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45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290万元。

4.第四档：2025年度游客接待量超150万（含）人次以上的景区。

（1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7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15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15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15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
（2）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200万元。旅游总收入及首道门票收入均同比增长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200万元。此项最高奖励400万元。